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信112勞上64字第1130003610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予王玉婷之裁定正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院112年度勞上字第64號王玉婷與奇資訊保安及網絡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應送達王玉婷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二、節本如附件。

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七庭

書記官 蕭進忠

附件：

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上字第64號

上訴人 王玉婷 原住新北市淡水區北新路181之1號11樓
原指定送達地址：新北市淡水區淡水郵局190號信箱

(現應送達處所不明)

被上訴人 奇資訊保安及網絡有限公司
設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148號9樓之4

法定代理人 葉家傑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勞訴字第202號第一審判決

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（略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

法 官 戴嘉慧

法 官 林佑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
書記官 蕭進忠